2022年度邵阳市双清区司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负责乡镇(街道)及其区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受区政府委托，草拟、审查有关法律文书。代理民事诉讼和仲裁活动以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对区政府合同的订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实施《邵阳市双清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负责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参与并监督重大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争议解决等工作。负责对区政府交予审查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市政府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行政复议申请的立案审查，受区政府委托出庭应诉。拟订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提出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区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87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4.72万元，占99.6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3万元，占0.39%。

2022年度支出合计87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3.15万元，占89.18%；项目支出95万元，占10.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4.7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38万元，增长5.8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已审批待支付的单据在本年年初支付。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结合我站实际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将国有资产分类管理，专人负责，做到产权清晰，账、表、实、卡相符，资产保存、处置合理、规范。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年末，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我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立足职能、主动作为、深入谋划、整体推进，扎实提高司法行政水平与核心战斗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2022年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

一是完善制度，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完善人民调解网络建设着力健全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按照“八有”“六统一”建立村（社区）级调委会，目前全区共建立各级调委会124个，人民调解员298人，专业性调委会4个，在原有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基础上，今年新成立了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并且按照邵阳市公安局和邵阳市司法局文件《关于驻村辅警协助履行部分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的通知》要求将73名辅警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实到73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来，进一步完善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组织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大型商贸市场、消费者协会等纠纷多发的特定区域和行业建立调解组织，努力形成区、街道（镇）、社区（村）、行业协会四级“大调解”网络体系。

二是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为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根据市司法局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我局在全区开展了“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强化功能，各司法所和调解组织要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特别是在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节点，要有针对性的重点排查，尤其是对易发多发、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建立专门台账，一案一策做好防范措施。大力调处重、疑、难矛盾纠纷。努力适应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发展变化趋势，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积极参与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妥善处置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提高对跨区域、跨行业、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水平。2022年1至10月份专项活动期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 791 件，调处成功 778件，调处成功率为98.3%，其中疑难复杂纠纷48件。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激化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民转刑”案件，没有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三是积极完成调解信息化建设。健全调解案例报送制度，按照司法部要求建立人民调解案例库，积极推荐、报送本地人民调解经典案例，完成全年报送人民调解案例12个。全面启用了湖南省司法行政基层管理系统平台，及时完整录入人民调解相关数据，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互联网+”。据统计，截止2022年10月底，全区12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 20名，司法所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已经完成录入。全区124个调委会和调委会管理员基本信息已经录入完成，全区 298 名调解员，持证人数298人，持证率达100%，符合考核要求。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录入《湖南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调解案件830 件，数据与《司法部统计管理系统》上报数持平。

2、加强重点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做好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圆满完成“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全年无脱管漏管、重特大刑事案件、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发生。每月组织11个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动态排查，重点排查涉黑涉恶等8类重点人员。截至2022年10月30日，今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7人，已解矫126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54人,其中缓刑149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共变更执行地（居住地）11人，共中迁入5人，迁出6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2人，共开展调查评估127件。今年以来，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439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313人，解除矫正人员126人，对区现有重点帮教对象39人，全部落实“五包一”管控机制；利用送书信、远程视频会见等形式，开展亲情帮教，全年完成远程探视会见376人次。加强衔接，帮扶到位，对排查出的存在生活困难的对象，积极协调街道、社区等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已为龙须塘街道新华社区王某、兴隆街道汽制社区邓凯等12名生活困难刑释人员落实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

**（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成立了双清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定了《双清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双清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全区党政机关均聘请了法律顾问，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2022年，我局公职律师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14件，其中省高级法院3件，省检察院1件，市中级法院4件，北塔区法院6件。已办结的行政应诉案件中，除工人文化宫项目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一案被法院判决确认违法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外，其余案件均得到法院的支持。2022年，我局共收到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29起，受理28件，目前已审理结案22件。已结案件中，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2件，实质性驳回行政复议请求1件，程序性驳回行政复议申请3件，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2件，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12件。截止目前，尚有5件行政复议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6月举办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等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法制员、办公室主任、行政执法人员等共计160余人参加了培训。9月份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执法资格审核并换发执法证。

四是2022年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共审查区级规范性文件11件，经审查合法后发布11件，向市政府及区人大报送备案11件。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工作对政府法律事务、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审查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共128条，出具法律意见书20份，审查政府合同34件。参与处理信访事项23次，参与拆违合法性审查17余次，参与征地与房屋征收合法性审查9次，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19次。出版政府公报1期，参与市政府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建议等1次。

五是开展元旦、春节前后组织返乡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3月份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5月份开展了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6.26”国际禁毒日宣传、9月份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周等活动，进一步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共组织法治宣传活动26场次，累计接受教育群众12000人次，接待法律咨询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2万余份，发放书籍1300余册，全区法治副校长上课120余堂次，受教育师生22600余人次。开展送法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做好农村“两委”干部、留守青少年儿童和农民工、青少年、失业及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全区市（村）民法制学校共73所，基本上能按每季度开设一堂法治课。全年共开设市（村）民法制教育课220场次，受教育群众达9000余人次。

**（三）积极开展优质法律服务**

1、法律援助

开辟了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军人等特殊人群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制作便民法律服务卡等5000余份，为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提供了便利。2022年，共受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10件，已结案56件；刑事法援案件共受理105件，已办结32件；全年累积受理各类案件215件，办结88件。

2、律师管理

组织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和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注册，8个律师事务所共64名律师、3个法律服务所和11名法律工作者全部通过检查考核，要求律师签订《职业承诺书》。制定《双清区律师职业年度考核规则》，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安排公律股、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办公室等股室具体负责本项工作。组织辖区8个律师事务所和3个法律服务所开展两次学习教育集中培训，开展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带头开展党建工作。湖南邵长律师事务所带到火车站乡政府、金石社区，向在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和社区干部捐赠物资。湖南人和人（邵阳）律师事务所到马鞍社区慰问一线工作人员、捐赠防疫物资。引导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们和法律工作者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使命感、社会责任感，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与党同心同德，为建设更好的法治邵阳、法治双清做贡献。

3、法律服务窗口

打造“优质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办事，要求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热情耐心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并在全区村居设立法律援助点，构成法律援助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网络。各司法所、援助中心制作去向明示牌，将岗位内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电话、工作去向等信息进行公示。

**（四）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优势，坚持把队伍建设贯穿经常性教育始终，加强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建设。每月召开全局干部大会学习法律法规政策，坚持每个月一次党组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上党课和局机关集中学习。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把学法、懂法当成全系统一项政治任务和必修课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各股室、司法所科学制定全年工作目标，并按季度进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每月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局股室负责人、司法所长，汇报当月的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工作，筹划下月工作；班子成员采取“不打招呼”的形式对各司法所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每季度由分管领导带队对各股室、各司法所工作进行检查进行量化评比，评选先进，激励后进。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派员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现场业务培训及视频业务培训；利用局例会和党员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党史、廉政及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各类培训，有助于提升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制定规章制度。为加强工作纪律，进一步强化考勤管理，规范请假制度，制定《双清区司法局考勤制度》。为规范公务车辆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益，制定了《双清区司法局公车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双清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制定了《双清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分工制度》。

**三、中心工作**

**（一）党建工作**

一是抓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能力素质。以制定学习计划，发放学习笔记本，以学习强国平台为载体，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精神，全年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教育培训11次，多措并举，积极引导全体干部把思想真正统一到党的最新精神上来，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充分利用二十大、市域化治理的良好时机，深入学习系列文件精神，组织全体干部赴清水村村部党课教育基地、邵阳市党史陈列馆等地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凝聚工作合力。2022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5次，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2次，上党课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与党员谈话28余人次。全局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结合市域化治理、疫情防控、创文等工作，经常深入联点社区进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三是增强责任意识，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一是年初制定了党建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党支部、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责任项目，改选了党支部书记，由党组书记、局长颜明担任党支部书记；二是认真落实机关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并积极为帮扶村办实事、解难题；三是以七一建党节为契机，走访慰问贫困党员、老党员5人。

**（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我局紧紧围绕《工作指引》确定的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司法行政领域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一是思想高度重视。我局迅速成立和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先后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5次，专题培训会议3次，并于2022年5月17日组织相关人员前往邵阳县司法局现场观摩学习。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根据工作指引，我局承担63中项工作指引中的4项工作任务，同时参与其他40小项的工作任务。我局对标对表压实分管领导责任，要求亲自督导把关；压实牵头责任，要求积极无缝对接；压实参与责任，要求全力配合；压实联络员责任，要求统筹抓总。三是突出工作重点。我局按照工作任务分别与区市域办和市司法局进行了多轮对接并和参与单位进行会商，进行再比对、再完善，完成了牵头项目资料整理工作。省级试点工作硬性任务与量化指标全面达标。其中量化指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2020年6月以来，全区行政案件中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12件，其中北塔区人民法院9件，中级人民法院3件，原告均已撤诉。法院未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负责人实际出庭3件，均为火车站乡人民政府应诉案件）；其中硬性任务：区政府及28个政府组成局、11个乡镇(街道)、73个村（社区）均聘请了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其中区政府组建了法律顾问团队。市级试点工作硬性任务部分达标，其中：“扎实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依法依规收戒病残吸毒人员，做到应收尽收”我局无权限。量化指标已达标。四是强化工作保障。我局抽调专人，设置专门办公室，增添办公设备，专职负责创建工作，做到人力、物力、财力足额保障，确保我局承担的任务不扣分、不失分。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管理、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与干部职工绩效考核结合起来。

**（三）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普法教育、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法治意识、法治信仰，引导信访群众通过人民调解和法治道路解决涉法问题。一是把乡村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普法工作重点，着重抓普法考试，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强化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为民意识。事关群众权利义务，事关基层社会稳定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的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将普法宣传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通过以案说法、图文析法、现身说法等生动活泼的形式，把抽象的法律条文通过有效途径，变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群众性语言，渗透到千家万户。二是加强乡镇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建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制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乡镇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建立“村居（社区）微信群”和乡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及时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引导乡镇、村居（社区）干部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提升依法处理乡镇、村居（社区）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持续发展。三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确保“矛盾纠纷不激化不升级”，“民转刑”“群体性上访”发案率大幅下降。 四是抓好乡村居（社区）法律服务站实体平台建设，推动乡村法律服务智慧化。积极推进乡村居（社区）法律援助、法律顾问全覆盖，让老百姓随时随地都能享受到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法律援助“进村入户解民忧”，变“坐诊式”服务为“出诊式”上门服务，努力打造乡村法律服务品牌，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局成立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颜明任组长，局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常工作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局管行业工作实际，成立法律服务行业专项整治活动专班，印发了《法律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法律服务行业专项整治活动重点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二是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法经营；三是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法经营；四是假借法律服务侵害民生利益。主要工作是：

1、畅通举报投诉通道。各成员单位要对外发布公告，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向社会广泛收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法律服务机构违规经营、假借法律服务侵害民生利益等问题线索。

2、深化行业乱象排查。

一是系统梳理投诉举报，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坚持开门搞治理，通过在门户网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向纪检监察和公检法信访等部门征询意见，参加座谈会等方式，拓展违法违规线索来源，广泛收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二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双清区司法局督促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照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紧紧围绕专项整治重点领域，深入查找严重损害法律服务行业形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问题清单并逐级上报。双清区辖区内有8家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3家，对照律师、法律工作者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等15个方面的问题及律师违法违规执业10个方面的问题，组织辖区所有律师开展自查自纠，所有律师都提交了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及书面承诺书，所有律所也都提交了问题清单及书面承诺书。通过自查自纠，其中有两名法检离任律师主动交待问题，目前，市司法局已对两人做出从宽处理。三是深入开展联合排查。组织律师事务所对聘用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担任律师或法律顾问、行政辅助人员情况开展自查，建档立册；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对接，联合排查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所法律顾问、行政辅助人员情况，以及律师近亲属在法院、检察院任职情况，掌握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线索。

3、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司法行政机关重点查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规提供法律服务，违规与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合作，违规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介绍业务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查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行为。

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中，组织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采取悬挂横幅、展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宣传，并在双清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接待岗位，专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共发放各类宣传单及相关法律宣传资料4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6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扫黑除恶舆论氛围。

（五）创文工作

1、提升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窗口服务品质,让群众满意。制定窗口接待和服务用语规范，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2次，提升了窗口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形象。在服务窗口前台免费对外发放放工作资料手册和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制作成制度牌上墙公示，便于前来办事人员全面了解办事流程，提升受理效率。对前来办理群众，基本做到了一件事一次办，避免了办事人员退件、补件、多趟跑等情况的发生。在服务窗口安置了LED公告屏，滚动播放配置项目公告内容，以便办事人员实时了解标的情况；大厅放置复印机，为群众提供免费复印服务，方便了群众办事需要。

2、开展志愿帮扶服务活动。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和法治宣传志愿者服务队，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2022年共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0余场次，受益群众5000余人次，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0余件，其中为未成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人次。

3、到联点社区开展创文志愿服务活动。局机关干部分组轮流到社区指导、督导、协助创文志愿服务，不定期安排干部到联点的人民巷社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对市暗访督察发现的问题督导社区进行整改。

4、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普法网站、微信平台定期发布政策规定、推送便民信息的基础上，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将普法宣传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组织法援、普法宣传志愿者进乡村、社区、企业、单位、广场、车站等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为提高群众对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的知晓率（要求群众知晓率90%），动员全体干部转发市普法守法办编辑的创文普法宣传小视频到群友圈，工作群，并利用“双清司法”微信公众号宣传法律法规、以案释法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扩大群众对法治宣传的知晓率。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6000余份。

5、进一步完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对法治文化公园宣传阵地宣传栏进一步修补完善，督促各村（社区）更对法治宣传栏进更新。与市司法局在时代公园新建“民法典主题公园”。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学习教育不深入。一方面学习方法较单一。平时组织学习，课堂式、宣读式多，会议室内的学习比参观见学的多，趣味性与教育性结合不好，导致党员学习的积极性不够。另一方面，一些党员干部学风不实，学习自觉性、主动性不够，存在实用主义，要用什么才去学什么，上面要求学什么才学什么，不分层次，通读多，精读少。

（二）统筹兼顾流于表面。忽视了基层党建工作的引领性，未很好的处理抓基层党建工作与抓司法行政工作的关系，对于全面构建“党建+业务”工作融合新格局探索依然不够，工作中存在轻党建、重业务的情况。

（三）队伍管理不完善。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的精神状态与当前形势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个别党员思想觉悟不高，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不足，有时对自我要求不严，参加组织生活时存在被动式应付心态，日常工作中把自已等同于普通群众，只顾局部利益，缺乏全局观念。

（四）党建工作保障不足。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人员等保障措施有缺陷。一方面因经费较为紧张，一定程度上造成组织学习教育难、开展活动难、推动工作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工作有待加强。随着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新兴媒体的应用，司法行政系统党的信息传播媒介多以传统的会议、培训、宣传板报等传统的媒介，而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介利用较少，建立的党员微信群内容更新少、互动少。

**七、存在的问题**

1、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根据当前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

2、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账账相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核销工作。

3、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预算编制要结合人员、工作任务、岗位性质等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根据当前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

2、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账账相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核销工作。

3、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预算编制要结合人员、工作任务、岗位性质等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0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0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5 |